

争议案例分享 (231) — 弃土场接纳处置的土方量计算的争议

原创 省标定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4年12月18日 07:40 广东



弃土场接纳处置的土方量计算的争议

某棚户区改造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，资金来源为政府资金，发包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，确定由某建筑公司负责承建，2022年1月签订的施工合同显示，工程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。竣工结算时发生计价争议。

一、争议事项

本工程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开列弃土场接纳处置费清单项目，计量单位为立方米，根据工程所在地建废管〔2020〕3号文规定，弃土方量以海上外运设施接收时的现状为准，发承包双方在计算弃土场接纳处置费时，对“接收时的现状”工程量如何确定产生争议。

二、双方观点

发包人认为，“接收时的现状”应为弃土场容纳土方时的现状，即按照天然密实度的体积以立方米计算。

承包人认为，“接收时的现状”应实际测定，按发包人、监理人、承包人三方签认的实际外运工程量计算。

三、我站观点

经查阅上传资料，发承包双方已征询工程所在地建废管〔2020〕3号文的发布单位，其对“接收时的现状”的回复为“接收时的状态不完全等于天然密实度体积，接收时的状态和开挖前的状态折算建议由双方现场实验得出结论”，表明接收时的土方数量可能既不是实方体积，也不是虚方体积，且没有明确的折算公式，故建议接纳处置费在结算时按有效支付凭证据实计算。

（本案例信息来源于粤标定复函〔2024〕75号文。如有不同观点，欢迎留言分享。）



长按微信二维码
关注我们获取更多信息

官网：www.gdcost.com

投稿及联系方式：020-83643090

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

争议案例 529

争议案例 · 目录

上一篇 · 争议案例分享 (230) — 弃土场更换能否调整余方弃置单价的争议

阅读 1248